

# 关于印发《省进一步要求》修改、 补充和解释（二）的通知

川发改政策〔2009〕1313号

省级有关部门，各市（州）发改委，招标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、投标人：

为正确理解、适用和进一步完善《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进一步要求》（以下简称《省进一步要求》），针对执行《省进一步要求》中的问题，我们通过网络征求了监督部门和招投标市场主体的意见，制定了《〈省进一步要求〉修改、补充和解释（二）》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但第三条对“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”的解释，也适用于对既往问题的理解和处理。

各招投标备案监督部门应要求招标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按修改后的《省进一步要求》编制招标文件（资格预审文件）。

附件：《省进一步要求》修改、补充和解释（二）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

## 附件

# 《省进一步要求》修改、补充和解释（二）

对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》（2008年版）第八章“投标文件格式”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、补充和解释。

一、对“一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”之“（一）投标函”中“投标总报价”的格式作如下修改：

原条文	修改后的条文
.....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元（¥_____）的投标总报价，.....	.....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拾（亿）亿____仟（万）____佰（万）____拾（万）____万仟____佰____拾____元（¥_____）的投标总报价，.....

投标人填写“投标总报价”的解释：

（一）投标人在每一空格（下划线）处都必须分别填写大写数字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零，不得空格不填或用其他数字、符号等代替。例如某投标人的报价为：

.....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零拾（亿）零亿壹仟（万）贰佰（万）叁拾（万）零万肆仟伍佰陆拾零元（¥12304560）的投标总报价，.....

（二）投标总报价的大写和小写，应是对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四舍五入取整数精确到元（人民币）。大写不按规定格式书写的，违反了“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”的规定，不符合“投标文件格式”要求，不能通过形式评审。

（三）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省进一步要求〉修改、补充和解释（一）的通知》（川发改政策〔2009〕1049号）第三条“关于‘报价唯一’相关问题的解释”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同时废止。

二、“二、授权委托书”中的“委托期限”作如下修改：

原条文	修改后的条文
-----	--------

委托期限：_____。	委托期限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前附表 3.3.1 规定的“投标有效期”结束为止。
-------------	---

三、“九、资格审查资料”之“(五)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”规定的“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”，是指：

(一) 既包括投标人作为原告(申请人)，也包括投标人作为被告(被申请人)或作为第三人。

(二) 既包括投标人与项目业主发生的诉讼及仲裁，也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与其他人(法人、其他组织或个人)发生的诉讼及仲裁。

(三) 既包括因外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，也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、转包、分包、设备和材料采购、劳动合同等内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。

(四) 不管判决和裁定、仲裁裁决的结果如何，或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和解(调解)结案或撤诉(撤回仲裁申请)等，只要是被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诉讼及仲裁事项都应申报。

(五) 投标人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“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”，拒不申报或不全部申报诉讼及仲裁信息，或者提供“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，本投标人近 3 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”的虚假、引人误解的声明信息，属于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。

本解释同样适用于资格预审。